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24〕70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

《西安邮电大学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修订)》经2024年12月1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

2024年12月17日

西安邮电大学
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国际化发展的需要，拓展学生国际化视野，培养应用型高素质人才，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的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以下简称“交流项目”），是指由我校根据相关合作协议，组织本校在读学生，与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的合作院校或机构（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开展的学生交流项目。

第三条　参加项目的学生（以下简称“项目学生”）应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负责学校与境外合作单位合作协议的审查及校内审批、签订及续签工作，协助带队教师办理相关出访审批手续。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的项目设计、方案实施、项目发布、行前教育、手续指导、项目协调管理、交流学生的日常沟通协调、外方成绩认定、学生异常状况的对外统筹协调以及资助学生出国（境）交流等统筹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院负责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的学院内宣传、报名组织、学生申请资格审核；负责本科层次和研究生层次交流

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认定以及学生返校后的成绩转换；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成绩审核及学籍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各学院针对本学院学生独立开展院际交流项目，参照本管理办法规定，在本学院内规范执行，并将相关材料报国际处及等相关部门审核及备案。

第七条 学生处负责统筹、指导全校参加境外交流项目的本科生与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出现异常状况时统筹协调校内资源配合解决。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八条 我校组织开展的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主要包括：双学位项目、学期项目和短期交流项目。

（一）双学位项目：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为期一年（及以上）学习，并获取我校及国（境）外合作院校双学位（学历）的项目。

（二）学期项目：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以学期为单位的学习，选择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课程修读学分，但不获取合作院校学位（学历）的项目。

（三）短期交流项目：学生赴国（境）外进行社会实践、带薪实习、课题实习、名校访学、语言提升类等时间在三个月以下的交流项目。

第四章 项目学生选拔办法

第九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人民，忠于祖国，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行端正，道德优良，遵纪守法；

（二）身心健康，成绩优良，外语水平较高，符合具体项目入学要求；

（三）双学位项目，在选拔时所有已学必修课、限选课全部合格，选修课、综合素质拓展课程达到学分标准要求；

鉴于双学位项目选拔时间早于实际出国境学习时间，若选拔后必修课、限选课考试不及格超过两门以上的，则取消赴境外学习资格。

第十条 选派程序

（一）项目启动及信息发布：国际处根据我校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确定每年的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及时发布学生出国（境）交流项目报名通知。

（二）报名选拔：按学生自愿报名与学校选拔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报名选拔工作。

（三）人员确定：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分别审议后，拟定项目学生推荐名单；国际处汇总各学院报送的学生报名材料及名单，向国（境）外合作院校或相关教育机构推荐录取后，按照相关程序正式派遣。

第五章 交流管理

第十一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和保卫处负责项目学生的行前教育培训。项目学生必须参加行前教育培训，并签署相关行前声明、承诺书。

第十二条 项目学生须按国（境）外合作单位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出现伤害事故按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学校与项目学生本人及家长所签声明和有关保险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在规定期限内保留本校学籍。在此期间，项目学生必须遵守我校学籍管理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定。未经我校批准，逾期不办理回校学习手续者，按照《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学生应自觉遵守合作院校的各项规定，同时及时向我校汇报学习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在外学习期间，项目学生不得转专业。自行转专业者将无法获得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五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未经学校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期限、转往第三方学校学习或转往第三国居留。双学位和学期项目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长留学期限，应向我校提交延期申请并附外方大学同意延期的证明，由所在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逾期不归者将按《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学生完成合作院校学习返校后，需要恢复学籍的，携带相关学习证明到国际处报到。持回校转单到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办理恢复学籍手续，然后到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七条 除非出现不可抗力或特殊缘故，原则上已获学校审核参加交流项目的学生不得无故退出项目。如因个人原因选择退出项目，应在离境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向所属学院、国际处提交书面申请并签字，同时承担项目已产生的相关费用、相关责任及后果。

第十八条 申请各类国（境）外交流项目的学生在办理校内

审批手续前须缴清本校全部费用，不得欠费。国（境）外交流期间，本校的学费应正常缴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按普通日校生标准收取），于返校办理恢复学籍手续时统一核算并交纳。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由于学习需要的可申请转专业，教务处根据《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如转专业未获批准，则取消赴境外学习资格。

第二十条　根据我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赴国（境）外交流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七章　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课程和学分，按学期或学年进行整体置换。完成合作院校要求所学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可以直接获得我校相应学期或学年的学分。详见《附件 1：双学位项目境外课程学分认定细则》。

第二十二条　对于参加学期项目的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课程和学分，按学期进行整体置换，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本科生在第一到第七学期、研究生第一到第二学，赴非中文教学地区学习的，每学期学习的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3 门（其中专业类课程不少于 2 门）；赴中文教学地区学习的，每学期学习的课程原则上不少于 4 门（其中专业类课程不少于 3 门）。

本科生在第八学期、研究生在第三到第六学期在外学习的，应完成合作院校的学习要求，同时，按我校要求完成毕业设计和毕业论文。

（二）在外学习期间，若置换课程未达到标准，则整体置换失败；由学生所在学院按培养方案认定所学课程，教务处、研究

生院审核。

第二十三条 由于中外双方学校的学期时间差异，部分项目学生在我校毕业资格审核前未能提交外方学校正式成绩单的，由外方学校直接向我校出具证明，说明成绩公布时间并提供成绩合格证明。国际处认定后，提交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学生毕业资格。待我校收到正式成绩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外方学校学习的课程，成绩按以下标准进行转换：

（一）对方成绩标准与学校相同时，直接转换。

（二）对方成绩标准与学校不同时，按照《附件 2：境外学习课程成绩转换标准》转换。

第八章 考试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因赴国境外学习时间冲突，影响正常参加我校课程期末考试的，学生需提前向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办理缓考手续。学生返校后，可报名参加补考，考试成绩按正考成绩记。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我校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签署的联合培养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双学位项目境外课程学分认定细则

2.境外学习课程成绩转换标准

附件 1

双学位项目境外课程学分认定细则

为规范西安邮电大学学生参加学生国（境）外学习交流双学位项目学分认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在我校学习的学期，课程学分要求按我校的专业培养方案认定，其中，综合素质学分按照在我校学习时间等比例完成；在合作院校学习的学期，课程学分按合作院校的要求认定。

（二）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如果涉及转专业问题，则转专业之前的学期课程学分按转前专业要求认定，转专业之后的学期课程学分按转后专业要求认定。

（三）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如果在合作院校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其学分要求，视为该学生项目未完成，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双方学校同意后办理返校手续。学生返回学校后，在境外学校已修并获得学分的课程，与我校对应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学生返校提出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认定，教务处、研究生院审核后，办理相应课程的免修手续。教务处按照《西安邮电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研究生院按照《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审核学籍。

附件 2

境外学习课程成绩转换标准

考虑到各国不同的成绩等级制度，参考我国高校的中外考试成绩转换惯例，我校项目学生在外学习的课程成绩按以下标准转换：

（一）合作外方学校成绩标准为等级制（A、 B、 C……）形式需换成百分制的，依照表 1 和表 2，并按照“取高值”的原则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表 1：“A＋”为最高等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F**
百分制成绩	**95-100**	**90-94**	**85-89**	**81-84**	**78-80**	**75-77**	**72-74**	**68-71**	**64-67**	**60-63**	**0-59**

表 2：“A”为最高等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成绩等级	A	B	C	D	F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二）合作外方学校成绩标准为等级制（0-90）形式需换成百分制的，依照表 3，并按照“取高值”的原则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表 3：（0-90）等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成绩等级	**70-90**	**60-69**	**50-59**	**40-49**	**0-40**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